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，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7年1月23日